

证券代码：920029

证券简称：开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91

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9 月 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全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莫尚云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9,044,76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2.022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3.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49,044,7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否决《关于新增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4,744,7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.021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4,3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.979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注：公司当前现金流充裕、应收账款周转及整体融资安排状况良好，现有融资工具及资金调度能力可覆盖日常经营资金所需。经再次审慎评估，公司认为现阶段开展保理业务的必要性、紧迫性不强，无需立即推进实施。公司后续将结合实际经营情况，再酌情审议相关安排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购买公司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》

1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4,344,76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成都辉胜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成都欧亚通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成都泰科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张森辉、成都星兴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1.00	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、实施地点和实施方式的议案	44,765	100%	0	0%	0	0%
2.00	关于新增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	44,765	100%	0	0%	0	0%
3.00	关于购买公司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	44,765	1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陈元婕、梁严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；

(二)《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9 月 10 日